

附件 4

组织验收情况表

组织验收单位：临沧市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2024 年 11 月 7 日

环境问题	临沧市云县滨河西路大侯水都桥每天 19 时-21 时有人播放音乐跳舞，噪声污染严重。			问题类型	立行立改类 ☒ 定期整改类 ☐		
整改方案编制情况	是 ☒ 否 ☐	编制单位	中共临沧市委办公室、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组织审核单位	中共临沧市委、临沧市人民政府	
计划整改目标	调低音响音量，降低噪声影响。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已完成。		
整改措施							
措施 1: 对云县滨河西路大侯水都桥口袋广场健身跳舞群众进行头口劝导，要求活动期间调低音量不要影响周围群众休息，在夜间 21 点以后不要使用音箱设备；要求大侯水都景观桥项目负责人和提供音响设备负责人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责任单位	云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	2024 年 6 月 4 日前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
							其他情况：
措施 2: 对大侯水都景观桥口袋广场跳舞群众进行劝导和发放倡议书，倡议广大市民在平时工作和生活中尽量降低社会生活噪音，倡导营造一个安静、舒适的休息和考试环境。		责任单位	云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	2024 年 6 月 4 日前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
							其他情况：

措施 3: 强化部门联动, 要求相关部门定期不定期加大巡察监管力度, 营造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			责任单位	云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	2024 年 6 月 4 日前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 其他情况: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是 ☐ 否 ☒	责任单位		自查自验结论				
责任追究	是 ☐ 否 ☒	责任单位		自查自验结论				
信息公开	是 ☒ 否 ☐	自查自验结论			已公开			
群众满意度调查	是 ☒ 否 ☐	责任单位	云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自查自验结论	发出满意度调查表 12 份, 收回 12 份, 未收回 0 份。其中, 满意 12 份, 不满意 0 份。			
对自查自验结论认定		经核实, 自查自验结论真实准确。						
验收结论及签字		验收结论: 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 符合验收要求, 同意通过验收。 签字: 跳舞群众经劝导已迁到滨河公园活动。 李宝银 王俊 薛永红 杨文鹏						